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4号

罪犯陈代武，男，1968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，湖南省新化县人，住湖南省新化县圳上镇黄溪村10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5日作出(2008)娄中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陈代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后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8日（2008）湘高法刑复字第11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(2008)娄中刑二初字第2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代武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08年12月8日起，2009年3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8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1)湘高法刑执字第59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4月16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4)湘高法刑执字第22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6年6月28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第134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9年1月31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7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21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1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代武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。自2022年3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6月，该犯获得考核分3678分，折计获得5个表扬，余678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4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